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配合 114 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4 日教資(六)字第 1142702524 號函「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40327078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伸仁國小(總務處)。
- 三、協辦單位：伸仁國小各處室。
- 四、參演人員：全校師生共同參演

肆、實施時間：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預備演練。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 演練重點：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幼兒園能運用地震速報相關 APP 軟體(透過 iOS App Store 或 Android Google Play 搜尋地震速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應將附件 5 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行政院規劃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 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疫情期間，救護站(含防疫空間)，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防疫期間，如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陸、實施步驟：

一、規劃作業階段：

(一) 召開行政會議研商：利用 8 月份行政會議研商，討論本次地震避難掩護的動作程序與要領、辦理方式，以達成共識。

(二) 研習及觀摩活動：鼓勵同仁參加相關研習活動，以瞭解如何實施地震避難掩護、各種防災救災作為、心肺復甦術(CPR)與緊急應變措施等。

二、計劃與預演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 114 年 8 月底前，依據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教育部研習活動要求重點，完成本校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依據演練編組表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2. 114 年 8 月底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校安中心網站進行填報，並受各教育主管行政單位依權責之督導管制。

(二)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1. 114 年 8 月底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 114 年 8 月底開學後，利用集會升旗時機安排地震避難掩護預演或示範觀摩活動，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

3. 114 年 8 月底開學後，將「演練編組表」（如附件 1）、「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等資料公告於本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三）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由總務處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以及救災、逃生設施之檢視（修）與整備工作。

（四）避難活動預演：

1. 於 114 年 9 月 6 日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後續參與預演活動。
2. 於 114 年開學後 2 週內，運用升旗、班會、週會等集會時間，辦理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3. 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三、正式演練階段：

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電力故障時改以銅鐘搖鈴方式發布）。
2. 全校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
3.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4. 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5 分鐘）。

四、學校自評及抽驗：

1. 學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將自評表及演練實況影片函報各督導單位。
2. 各處室本權責針對演練進行自主管控及隨時檢討修正。
3. 由校長督導或指定代理人協助督導工作。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修訂後另行通知或於本校網站公告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 1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員編組			
班 別	組 長	組 員	任務概要
指揮官	校長	教導主任 (兼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防災救災工作 2. 彈性調配校內教職員工，支援各項救災工作。
通 報 組	總務主任	沁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請求協助。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協調各班人員執行救災工作。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5. 視情形支援其他救災組別進行救災工作。
避難引導組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或科 任教師 (導師通報學生 狀況並統計後， 留下鳳雯、春滿和 淑淨照護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避難工作實施。 2. 班員儘速至指定位置，引導師生疏散。 3.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4. 請導師通報學生狀況並統計。 5. 避難引導完成後，支援防護搜救組進入災害現場搜救。

			其餘老師協助 各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任課班級學生進行避難疏散工作。 2. 學生完成疏散後，應依指揮官指示投入救災工作。
搶 救 組	防護搜救組	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櫻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梯停止使用及人員受困緊急處置。 2. 支援師生避難疏散。 3. 進入災害現場搜救。
	滅火組	輔導主任	工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設備、廚房等有引發火災之虞設備之停止使用。 2. 如有起火，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3.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4.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5. 視情形支援其他救災組別進行救災工作。
	救護組	護士	林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站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